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
| ---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0月12日** |
|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1768號** |
|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 |
|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陳 (先生或小姐)** |
|  |
|  |

|  |
| --- |
| **主旨：關於既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更換為單獨設立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該負責人於原技師事務所實績得否移轉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疑義，復如說明，請查照。說明：一、復貴公司110年9月14日東管字第1100914-1號函。二、所詢技師事務所實績之移轉，與來函說明一所述經機關同意契約轉讓之情形，係屬二事。另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法令，尚無旨述既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更換情形之實績移轉規定，爰原技師事務所之實績尚難移轉。****正本：東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本：本會技術處、企劃處(網站)** |